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永红	董事	疗养	龙九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16,640,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斌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电话	0731-22504007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装备（电解铝多功能机组等专用桥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港口设备等）、有色冶炼成套装备、立体停车设备、煤炭洗选设备、高温造雪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以及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工业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黑色及有色冶金、港口、电力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集机、电、气、液一体化，并不同程度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要求较高，且为非标定制产品。为适应客户特殊生产工艺需求，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经营业务流程涵盖确定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参与投标谈判、产品设计生产，调试交付使用、售后持续服务等业务全过程。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行业低端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细分领域，致力于深入研究客户的工艺需求，结合自身数十年沉淀的起重机专业技术，利用工业互联网、5G+、云平台等信息技术的进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的物料搬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2020年铝价大幅上涨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上升，投资意愿有所回暖，但行业产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预计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市场需求会迅速增加，海外项目也会进一步增加；通用桥式起重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但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而真正满足客户需求的供应能力反而不足；港口设备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得益于国家内河港口码头的建设，以及新基建政策力度的加强，市场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根重型机械协会统计数据，物料搬运装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588.69亿元，同比增长4.87%，其中前八个月营收增长率为负，从九月开始转正并最终实现全年增长；年内经济效益稳中向好，涵盖的所有产品子板块均实现了利润的增长。受海外疫情影响，主要产品进出口额均有不同程度下滑，行业海外市场表现不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01,530,264.03	1,333,867,143.46	12.57%	1,406,078,1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7,225.29	80,946,066.33	-28.23%	106,897,6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47,535.75	50,012,511.43	-146.48%	83,895,2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980.80	171,140,902.14	-93.94%	-111,221,60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57	-28.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57	-28.0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85%	-1.11%	5.0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008,538,569.34	3,636,886,662.67	10.22%	3,610,058,9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5,562,356.41	2,117,570,971.06	1.32%	2,081,449,725.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609,695.61	372,219,468.41	443,984,079.67	592,717,0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6,661.91	30,477,483.21	12,728,049.78	20,588,3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6,783.44	27,776,541.07	6,075,677.64	-49,882,9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1,202.33	40,313,652.81	33,037,828.88	32,723,701.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3.10%	43,900,000			
高健	境外自然人	1.75%	24,725,786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43%	20,263,945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34%	18,941,064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965,710	13,474,282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04%	14,695,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健普通账户持有11,009,729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716,05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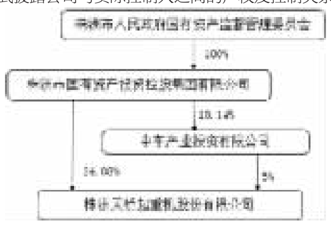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物料搬运装备行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状况遭到冲击，公司外购件供应、产品发货均存在不同程度延期状况，叠加主要下游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处于非景气周期，给2020年实现经营目标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但是，在经营管理层的科学管理及统筹协调下，公司积极推行全面防疫，灵活进行排工排产，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效益提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年度经营业绩基本实现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50,153.03万元，同比增长1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9.72万元，同比减少28.2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00,85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4,556.24万元。

（1）主营业务分析

1）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业务。报告期内，本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2,267.25万元，同比减少3.63%。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及通用桥式起重机不断推进技术升级，在自动化、智能化上取得了重要突破；环保型煤炭螺旋卸船机，公司走在了国内的前列，取得了技术上的突破，也获得了多数的市场订单；“新基建”及国内大循环带来的内河港口发展机遇，对冲了海外业务受阻带来的不利影响。

2）风电设备业务。报告期内，本业务板块实现营收22,646.88万元，同比增长310.73%。报告期内，风电行业受补贴退出影响出现抢装潮，公司紧抓业务发展机遇，新开辟两处生产基地，全年风电塔筒产量创历史新高。

3）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本业务板块实现营收15,238.89万元，同比增长33.89%。报告期内，有色冶炼成套装备业务随着技术的进步，逐渐实现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获得了市场的认可；立体停车设备业务较为稳定，在区域市场形成了品牌优势，自主开发的远程管理云平台及智慧停车APP，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煤炭洗选设备业务由于下游需求不足，市场形势较不乐观，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高温造雪设备业务消化吸收了以色列VIM技术，并形成了自己的系列化产品，在重庆成功打造了示范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业务，公司设立了孙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初步取得了一些订单。

（2）坚持技术创新，打造智能制造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为智能制造赋能的产品发展方向，积极探索5G+、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等信息化技术的行业内的实际应用，并已经在一些应用场景内取得了突破，不断积累智能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完成智慧云平台一期建设工作，通过全场景智能连接进行数据分析、远程诊断等新功能，探索实现智能赋能；公司与华为在钢铁冶炼领域打造的华菱湘钢“5GToB”项目实现了5G+、工业互联在该领域应用零的突破，成为智慧钢铁生态场景的示范标杆；公司在多个智能物料搬运作业应用场景完成示范应用，形成了由点到线的物料搬运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智能化产品拓展奠定基础。在国家环保政策推动下，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开发了新产品煤炭螺旋卸船机，解决了煤炭卸船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

（3）拓宽业务布局，挖掘业绩新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发展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深度与广度，推动新产品开发及新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成功开发了焙砂起重机、200T铸造起重机、集装箱门吊、上下料智能行车等新产品，其中焙砂起重机获得印尼订单，标志公司正式进入镍铁行业；公司铜包起重机成功取得欧标CE认证，其他主要产品也正在资质申请进程中，开启进军海外高端市场步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在新能源产业链的资本布局。

（4）强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行业状况、发展战略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召开内部战略会议确定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认真组织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以科学方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以“效益提升年”为契机，推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各条线优化整合，加强成本控制及业财融合能力，产品毛利率较预期提升1.5%，创造了直接经济效益；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在车间自动化与管理信息化方向持续发力，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精益管理能力，促进运营数字化转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122,672,537.98	892,717,519.57	20.48%	-3.63%	3.54%	-5.50%
风电设备	226,468,802.45	173,246,729.71	23.50%	310.73%	268.21%	8.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中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资产”	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金额259,136,717.22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254,222,752.46元；调减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金额259,136,717.22元，调减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254,222,752.46元。
将预收款项中的商品货款不含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合同负债”，待转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金额162,623,839.78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8,423,057.45元，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金额191,046,897.23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238,162,109.42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30,180,244.61元，调减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268,342,354.01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2020年度调增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运输费1,666,687.27元，调减销售费用-运输费1,666,687.27元。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中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资产”	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金额195,657,962.93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金额186,783,987.97元；调减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金额195,657,962.93元，调减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186,783,987.97元。
将预收款项中的商品货款不含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合同负债”，待转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金额105,798,920.68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3,870,969.99元，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金额119,669,890.67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103,063,115.11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3,504,461.37元，调减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116,567,576.48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2020年度无影响。

2.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2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2亿元，增资后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持有华新科技42.32%、株洲国投持有华新科技57.68%。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株洲国投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缴纳前期出资款，华新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株洲国投成为其控股股东，自本年度起华新科技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舜臣与上海南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天桥舜臣出资2,550万元，股权占比51%；上海南一出资2,450万元，股权占比49%。该二级子公司2020年1月纳入合并范围。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九文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4,232.0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
应收账款	1,959.28	23.73%
其他应收款	167.34	2.03%
存货	1,959.28	23.73%
合同资产	146.17	1.77%
合计	4,232.07	51.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232.07万元，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75.43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5.43万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641.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959.28万元，上述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绝对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

2020年末，公司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132,618.65	109,203.03	23,415.62
存货	62,622.17	60,483.44	2,138.7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3,415.62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4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19.88%。

报告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2,138.73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5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23.73%。

（二）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1、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收回金额
1年内	60,525.32	3,026.27	57,499.05
1-2年	30,702.56	3,070.26	27,632.30
2-3年	16,906.35	3,381.27	13,525.08
3年以上	24,484.43	13,937.83	10,546.60
合计	132,618.65	23,415.62	109,203.03

2、存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可收回金额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14,891.07	119.38	14,771.69
库存商品	3,156.86	235.42	2,921.44
在产品	41,718.92	1,783.93	39,934.99
工程施工	2,920.99	0.00	2,920.99
合计	62,687.84	2,138.73	60,549.11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1）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32,618.65
资产可回收金额	109,203.03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2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组合2（性质组合）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数额	23,415.62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差额计提本年度减值准备。

2）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62,687.84
资产可回收金额	60,549.11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办法
计提减值准备数额	2,138.73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证据证明在执行的项目已发生成本金额大于未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则需对相应项目单独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确认并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进行，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013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4,30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652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计算，拟每10股派息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28,332,816元，不高于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存在超分配情况。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5.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154.50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20,424.04万元相比，超募资金为52,730.4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于“大型成套物料搬运设备年产120台套建设项目”、“桥、门式起重设备年产1.5万吨改、扩建项目”、“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截至2020 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424,688.8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32,269,586.19	活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合计	132,694,275.0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9,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增资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27.5万元，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不超过2,500万元（含天桥利亨管理层预留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公司实际投入2,000万元）与各方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桥舜臣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48.94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天桥嘉成〈暂定名〉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530万元与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赵宏等7名创始团队成员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技术集成项目开发建设及数据云平台的搭建，从而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

四、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桥起重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天桥起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3,269.4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该法人单位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机及配件	市场定价	10,000	0	2,090
合计				10,000	0	2,09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2,090	9,000	（1%	-76.78%	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0	1,500	--	-100%	
合计			2,090	10,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未触发或减少，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下转B142版）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龙九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741,336.93	92,609,695.61	1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0,556.91	-5,696,661.91	2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8,605.95	-7,216,783.44	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882,246.52	-95,701,202.33	-9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7%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4,947,605.75	4,008,538,569.34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3,988,545.09	2,145,562,356.41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56,17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201.6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63,652.1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491.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49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2,62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242.01	
合计	11,359,16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0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0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3.19%	45,200,000	0		
高健	境内自然人	1.87%	26,536,386	0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37%	19,363,945	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34%	18,941,064	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965,710	17,965,710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04%	14,695,83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071,926	人民币普通股	341,071,926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32,040	人民币普通股	70,83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866,933	人民币普通股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7,144,362	人民币普通股	47,144,362
张素芬	4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0,000
高健	26,536,386	人民币普通股	26,536,386
成固平	19,363,945	人民币普通股	19,363,945
邓乐安	18,941,064	人民币普通股	18,941,064
徐学明	14,695,832	人民币普通股	14,695,8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6,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356,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健普通账户持有12,820,329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716,05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799,898.50	366,775,195.75	-231,975,297.25	-63.25%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与支付货款的金额较年初增加。
预付款项	111,043,287.79	47,250,426.69	63,792,861.10	135.01%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采购预付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42,493,598.62	29,982,301.07	12,511,297.55	41.73%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较年初增加。
在建工程	10,320,827.25	7,485,018.15	2,835,809.10	37.89%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
应付职工薪酬	17,475,484.47	38,607,774.27	-21,132,289.80	-54.74%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了年初预提的年终奖。
专项储备	1,777,287.71	362,155.94	1,415,131.77	390.75%	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了专项储备。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7,741,336.93	92,609,695.61	105,131,641.32	113.52%	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趋于稳定，公司本期生产和发货正常，收入、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153,679,918.34	69,965,669.66	83,714,248.68	119.65%	主要是因为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趋于稳定，公司本期生产和发货正常，收入、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17,668,900.97	9,807,371.34	7,861,529.63	80.16%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销售结算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3,570,741.34	7,251,428.09	-3,680,686.75	-50.76%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软件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1,047,204.71	–	11,047,204.71	–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到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项目分红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6,821.55	2,489,260.27	-772,438.72	-31.03%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根据会计准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063,227.57	4,079,451.30	3,983,776.27	97.65%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665,316.42	67,868.58	597,447.84	880.30%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了合同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
所得税费用	-245,244.16	-164,185.94	-81,058.22	-49.37%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00,289.77	-95,701,202.33	-93,899,087.44	-98.12%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采购支付的金额大于销售收款的金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1,218.11	18,228,837.49	-68,570,055.60	-376.16%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理财的金额大于理财赎回的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451.37	32,334,600.38	-33,247,051.75	-102.82%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新增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持有8.61%股份。（详见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出资，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已成立并正常经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0年12月10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0681	英搏尔	22,275,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3,231,250.00	-270,000.00	77,083,312.50	0.00	0.00	0.00	112,961,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募集资金
债券	165601	中工01C	44,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66,375,000.00	--	157,331,250.00	-270,000.00	77,083,312.50	0.00	0.00	0.00	157,061,250.0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34,883.5	21,956.59	0
合计		34,883.5	21,956.5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4,400	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6月30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10%	223.2		0	0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58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2月08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3.18%		7.32	7.32	0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7月04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69%	55.35		0	0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7月04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69%	55.35		0	0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市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97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5日	2021年02月04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2.90%		3.45	3.45	0	是	是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01月15日	银行理财	到期一次收回本息	3.40%	8.5	8.57	8.57	0	是	是	
建行长江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11日	2021年04月07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1.47%		1.1	1.10	0	是	是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8日	银行理财	随时赎回	1.47%		0.32	0.32	0	是	是	
合计			28,950	--	--	--	--	--	--	342.4	20.76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九文

2021年4月24日